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公共管理” 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22〕20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讲好“公共管理”课程，进一步改进 MPA 核心课程“公共管理”的教学内容与方法，分析学科最新研究动态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举办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公共管理”教学与案例研讨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会议时间

2022年12月3-4日

三、会议形式

网络视频会议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，限额 400 人，原则上每家培养单位不超过 2 人，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(如报名超限，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或相应部门确定参会人选)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邀请教指委秘书长、中国人民大学交叉科学研究院院长杨开

峰教授，教指委原委员、厦门大学陈振明教授，教指委委员、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院长孔繁斌教授，北京大学杨立华教授，中国人民大学何艳玲教授，复旦大学顾丽梅教授，浙江大学徐林教授，中山大学刘亚平教授等专家做有关公共管理的专题报告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1.会议报名：请参会人员于2022年11月27日上午8点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vm/eQ4xMgv.aspx> 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在教指委网站（www.mpa.org.cn）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2.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3-4日。

3.参会方式：本次会议将采用网络视频会议平台，具体参会方式、操作办法等将在公布名单后发至参会人员邮箱。

七、费用安排

本次会议采取在线缴费的方式，按照1000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，由教指委财务代管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收取并开具发票，发票内容为“会议费”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。具体缴费办法另行通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邹继阳，电话：13426434275，邮箱：mpa@mpa.org.cn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
2022年11月23日

